

证券代码：300594

证券简称：ST 朗进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以及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集团”)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部分股份办理了再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朗进集团	是	4,000,000	21.01%	4.35%	2025/6/27	2026/8/17	山东鲁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0	21.01%	4.35%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朗进集团	是	1,130,000	5.94%	1.23%	否	否	2026/8/14	2027/6/30	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权担保

		1,000,000	5.25%	1.09%	否	否	2026/8/17	2027/2/11	山东鸣泽商贸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130,000	11.19%	2.32%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朗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所直接持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朗进集团	19,035,000	20.72%	11,200,000	13,330,000	70.03%	14.51%	1,981,000	14.86%	2,700,000	47.33%
李敬茂	102,100	0.11%	0	0	0.00%	0.00%	0	0.00%	102,100	100.00%
李敬恩	81,000	0.09%	0	0	0.00%	0.00%	0	0.00%	81,000	100.00%
合计	19,218,100	20.92%	11,200,000	13,330,000	69.36%	14.51%	1,981,000	14.86%	2,883,100	48.96%

四、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朗进集团	是	19,035,000	100.00%	20.72%	2026/6/18	2026/8/17	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	19,035,000	100.00%	20.72%	-	-	-
----	---	------------	---------	--------	---	---	---

控股股东朗进集团及其子公司与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借贷纠纷事项，目前已妥善解决。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先前对朗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对应股份的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已相应解除。

五、股东股份累计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朗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所直接持有股份累计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累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朗进集团	19,035,000	20.72%	4,681,000	0	24.59%	5.10%
李敬茂	102,100	0.11%	102,100	0	100.00%	0.11%
李敬恩	81,000	0.09%	81,000	0	100.00%	0.09%
合计	19,218,100	20.92%	4,864,100	0	25.31%	5.29%

朗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共计 4,864,1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25.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9%，其中 1,981,000 股前期已办理质押。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朗进集团已到期及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积数量为 12,200,000 股，占朗进集团所持股份比例为 64.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28%，对应融资余额

约 17,900.00 万元，朗进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